

江苏省航空航天装备工程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进低空制造产业链建设，促进航空航天装备工程技术人才集聚和培养，建立健全符合航空航天行业特点和人才职业发展需求的职称制度，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省航空航天装备工程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激发航空航天装备工程技术人才活力和动力，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航空航天行业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航空航天飞行器整机、航天航空材料及零部件、航空航天动力系统、航空航天机载系统、航空航天运行保障、航空航天服务与应用等领域的设计、审定、生产、测试、适航和定型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航空航天器整机方向主要包括从事有人或无人的固定翼飞机、直升机、多旋翼机、火箭、卫星及其他航空航天飞行器设计、总装和试验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航空航天材料及零部件方向主要包括从事研制航空航天复合材料、金属材料、特种化工材料、声学超构材料、固体燃料以及直接用于航空航天产品的紧固件、结构件和精密件等相关工作的专业

技术人员。

航空航天动力系统方向主要包括从事研制涡轮发动机、航空活塞发动机、固体火箭发动机、液体火箭发动机、冲压发动机和空间电推进系统等整机及关键零部件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航空航天机载系统方向主要包括从事研制飞行控制、环境控制、电源控制、通信导航、机载雷达、机载电动机、燃油、液压作动、机舱内设备和空投空降装备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航空航天装备运行保障方向主要包括从事研制航天测控雷达、航天发射测控保障装备、航空管制及气象雷达装备、飞机牵引设备、飞机辅助动力设备、飞机各类作业平台、直升机停机坪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航空航天装备服务与应用方向主要包括从事航空航天相关产品检测试验服务、航空适航审定、航空航天器维修、航天器发射与回收以及航空航天器应用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在全省工程系列职称中增设航空航天装备专业，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对应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坚决

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端正，严谨务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献身精神，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

出现下列情形，按相应方法处理：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或不合格（不称职）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因违反国家和单位保密有关规定导致技术泄密或扩散，影响国家安全和行业技术发展受到处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四）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技术成果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3 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将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第三章 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评审初级（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职称：

（一）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技术员职称。

（二）具备硕士学历或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五）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六）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第七条 专业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独立完成本行业一般性技术工作或解决一般性技术难题。

（二）参与航空航天产品（型号）立项论证、设计、制造（试制）、试验、鉴定、维护和保障等工作。

(三) 参与本行业技术成果转化或推广应用。

(四) 参与撰写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工作。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参与完成县(局)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 **1** 项以上。

(二) 参与完成航空航天型号系统、设备、零部件、材料以及配套软件系统等相关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 **1** 项以上。

(三) 参与完成本行业技术成果转化或推广应用 **1** 项以上。

(四) 作为主要作者，在行业学术会议上交流技术工作文章 **1** 篇以上。

(五) 撰写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 **1** 篇以上。

第四章 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一)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职称。

(二) 具备硕士学历或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三)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

一般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五）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六）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1**年申报：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相关奖项**1**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长期在基层一线或经济薄弱地区从事航空航天装备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10**年。

第十条 专业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独立承担一般难度的研究设计任务或解决专业技术领域内比较复杂的技术难题。

（二）参与完成航空航天产品（型号）研发项目。

（三）参与完成本行业技术成果转化或推广应用。

(四) 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

(五) 能够独立撰写为解决比较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技术报告。

(六) 具有一定的航空航天企事业单位技术(质量)或型号研制项目管理工作经历。

第十一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 须具备下列条件 **2** 条以上:

(一) 作为完成人, 获得科学技术类相应奖项 **1** 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 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 **1** 项以上, 成果通过鉴定或验收。

(三) 参与完成航空航天型号系统、设备、零部件、材料以及配套软件系统等相关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 **1** 项以上, 成果通过鉴定或验收。

(四) 参与完成本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 作为主要完成人, 解决 **2** 项以上本行业科研、生产、设计、调试、测试中出现的较为复杂的技术问题, 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 参与研制的航空航天产品(型号)通过列装定型 **1** 项以上。

(七)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八)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1**项以上，标准已颁布实施。

(九)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较为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而撰写具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立项研究(论证)报告**1**篇以上；或作为主要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或专业学术会议(论坛)上报告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第五章 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二)具备硕士学历或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四)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

(五)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

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工程师资格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在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 1 年申报：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或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获得者（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在航空航天领域世界著名企业工作期间获得总公司科技类奖项（排名前 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4. 长期在基层一线或在经济薄弱地区从事航空航天装备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20 年。

第十三条 专业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独立承担复杂的研究设计任务或解决专业技术领域内复杂的技术难题。

（二）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研究课题。

（三）主持完成本行业先进技术成果转化或推广应用。

（四）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

（五）能够独立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难题的技术文件或技术方案、研究报告、技术报告等。

(六)具有丰富的航空航天企事业单位技术(质量)或型号研制项目管理工作经历。

(七)在航空航天领域世界著名企业工作期间获得总公司科技类奖项(排名前**10**,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第十四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一)至(七)和(八)至(十一)中的各一项: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1**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成果通过鉴定或验收。

(三)主持完成技术难度较高和复杂的航空航天型号系统、设备、零部件、材料以及配套软件系统等相关新产品或新技术研究开发**2**项以上,成果通过鉴定或验收。

(四)主持完成本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1**项以上,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1**项以上省工信厅认定发布的首台套重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产品(排名前**10**)。

(六)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排名前**2**),并转化为生产使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制的航空航天产品(型号)通过列装定型**1**项以上。

(八)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1**项以上，标准已颁布实施。

(九)作为主要编著者，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以上(本人撰写**5**万字)。

(十)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在业界公认的高水平专业学术会议(论坛)上报告的本专业论文**1**篇。主持完成并已颁布实施的省级以上行业标准、规程、图集、导则、指南、工法、专业教材等**1**项可替代**1**篇论文；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2**)可替代**1**篇论文。

(十一)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等**2**篇以上。

第六章 正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二)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要求，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在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排名前 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主持完成国家级重点项目，填补国内空白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金奖、银奖，或江苏省专利奖和专利发明人奖获得者；

4. 在航空航天领域世界著名企业工作期间获得总公司科技类奖项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5. 长期在基层一线或在经济薄弱地区从事航空航天装备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30 年。

第十六条 专业能力要求

任现职以来，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的重大科研项目或重大课题研究。

（二）作为主要起草人，主持完成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的制定。

（三）主持完成解决本行业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先进技术成果转化或推广应用。

（四）主持解决本行业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的技术问题，并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认可。

第十七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一）至（九）和（十）至（十一）中的各一项：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的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相应奖项）**1**项以上（排名前**5**），或国家级科技成果奖**1**项以上。

（二）主持完成本行业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验收。

（三）主持完成具有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航空航天型号系统、设备、零部件、材料以及配套软件系统等相关新产品或新技术研究开发**3**项以上，成果通过鉴定或验收，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四）主持完成本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2**项以上，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1**项以上工信部认定发布的首台套重大装备和关键零部件产品。

（六）在航空航天领域世界著名企业工作期间获得总公司科技类奖项（排名前**5**）。

（七）主持研制的航空航天产品（型号）通过列装定型**2**项以上。

（八）主持完成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制定**1**项以上，标准已颁布实施。

（九）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并转化为生产使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十)作为主要编著者，出版本专业著作或译著**1**部以上（本人撰写**10**万字）。

(十一)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在业界公认的高水平专业学术会议（论坛）上报告的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主持完成并已颁布实施的省级以上行业标准、规程、图集、导则、指南、工法、专业教材等**1**项可替代**1**篇论文；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可替代**1**篇论文。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根据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常驻地居委会（村委会）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二十条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布《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才，现从事航空航天专业，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航空航天专业职称。

第二十一条 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定职称时，应突出职业能力和

工作业绩评定,注重评价高技能人才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完成工作任务、参与技术改造革新、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把技艺技能、工作实绩、产品质量、技术和专利发明、科研成果、技能竞赛成绩等作为评价条件,淡化论文要求,具体实施细则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在艰苦边远地区或在企业生产一线从事航空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将工作业绩、业务能力及基层工作年限等作为推荐和评价的重要依据,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奉献精神及工作实绩,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科研能力、论文等要求。

第二十三条 建立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结合实际情况,对引进吸收、推广应用国外先进航空航天装备技术过程中取得关键性技术进步的;或长期从事航空航天专业技术工作,并主持完成较大难度大中型工程技术项目,取得重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或在航空航天装备领域自主创新业绩突出,做出行业内较大引领示范作用的高层次人才,以及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在达到破格申报高级职称业绩条件的基础上,由2名以上本领域或相近专业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第二十四条 为推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与工程专业学位研

究生教育有效衔接，获得工程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可提前 1 年申报职称。

第二十五条 为突出申报人员品德与职业道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市“劳动模范”、省市“先进工作者”和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其他相应层级及以上称号，可作为评审参考。

第二十六条 申报人存在明知不符合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的；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的；存在说请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3 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申报人通过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评审单位予以撤销。

第二十七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等详见附件。

第二十八条 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地区标准。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和本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并报省职称工作职能部门备案同意后实施。

附录

一、申报人须提交下列材料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或“专业技术资格初定表”（简称“申报表”，下同）。

2. 已实施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专业，应提交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或登记证书。

（以下是对照“资格条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

3. 对照“第二条”适用范围，将申报评审的专业准确地填在“申报表”封面相应栏目处。

4. 对照“第四条”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将本人取得现职称以来的年度考核情况填入“申报表”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栏内。

5. 对照“第五条”继续教育要求，提交记载取得现职称后完成继续教育情况。

6. 对照“学历、资历要求”，提交由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或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部队院校全日制教育毕业证书；或中央党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校）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或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参加职称评定时分别视同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能够通过政府部门网络平台核验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职称证书，不需要额外提供证明材料。

7. 对照“专业能力要求”，将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填入“申

报表”相应栏目，并经单位核实确认。

8. 对照“业绩、成果要求”，提交反映本人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业绩成果证书、证件和佐证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图纸、与成果相对应的公开发表的论文、成果鉴定书等）复印件。科研课题须提交课题立项申请表、科技项目合同、鉴定或验收证书（含主管部门组织的 3 位以上同行专家的审查鉴定意见）。提交规定数量的著作、论文、专业文章和实例材料等复印件。

以上提交的材料若是复印件，须经单位核实、盖章，经办人签名，并注明核实日期的年月日，所有材料须按规定要求分类整理、并按照顺序拟好目录和对应的页码装订成册。申报人员不得提交涉密材料，撰写相关内容应按规定脱密处理。

二、本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重大：某一区域范围内规模大、影响广的。
2. 疑难：暂不明晰，难以确定。
3. 精通：有透彻的了解并熟练地掌握。
4. 掌握：充分理解，较好地应用。
5. 熟悉：明其意，并能应用。
6.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对任现职期间专业技术工作情况总结。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毕业学校、现专业技术资格、简历等）、开展工作情况（如设计、科研、施工、科技管理等技术工作、参与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等）、取得业绩（按工作内容分述）、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内容。

7. 研制项目：指从航空航天相关产品从立项论证、方案设计、详细设计、试制、生产、试验到产品设计定型或生产定型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

8. 项目（课题）：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学或技术开发任务等。

9. 主持：经某一级别部门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一般指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

10. 参与：指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与项目全过程，承担且完成重要工作的项目组成员，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所列名单中为主要参与人员，排序不限。

11. 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在项目研究报告、奖励证书等能证明业绩成果并记载团队人员组成的文件材料中。

12. 技术负责人：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上负总责的人员，有相应的原始证明材料。

13. 主要起草人：指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等制定过程中的负责人，或分项、子题的负责人。

14. 主要作者：指本专业论文、专著、书籍、报告等的具体组织者，对该作品的学术、技术问题起到把关作用。

15. 经济效益：指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经济效益。

16. 社会效益：指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军力等效益。

17. 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针对某一专门研究题材的本专业著作。教材、手册、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

18. 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篇幅一般不少于 3000 字。在各类期刊的“增刊”“特刊”“专辑”等上发表的论文不在此列。

19. 期刊：指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并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和（或）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20. 学术会议（论坛）：指以促进科学发展、学术交流、课题研究等学术性话题为主题的会议（论坛），学术会议（论坛）的范围由本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结合本专业领域实际情况确定。

三、本条件若干问题的说明

1.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 本条件规定的著作、论文等，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3. 本条件所提“市”指副省级和设区市，不含县级市。

4. 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毕业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但后续学历获得者，在校全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为本专业工作年限。

5. 资历计算方法：从现职称批准之日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

年底止。

6. 凡提交的获奖成果应提交相应专题证明材料。

7. 本条件所指专业技术水平，一般由评委会专家评定。

8.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资历、专业理论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业绩成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9. 本条件所指专利，应有我国或国外的专利登记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和专利受让单位的经济效益证明等。

10. 本条件所指推广使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须专业机构出具的认定或鉴定证书。

11. 本条件所指行业标准，包含在航空航天领域世界著名企业并由总公司批准使用的标准。

四、技术报告、论文、著作或实例材料要求

1. 基本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交规定数量的著作、论文、学术交流文章等。论文发表时间为取得现职称后撰写。

2. 专业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提交论文的内容必须与本人申报的专业类别一致，且与本人取得现职称后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致。

3. 内容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提交论文的内容需反映近几年专业技术工作成果，内容要求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详实的基础资料依据，能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中解决问题能力或工作创新能力。

4. 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等，需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或书面推荐函（重点阐述项目情况及个人所起作用），附评价内容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5. 论文替代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提交的行业标准、规程、图集、导则、指南、工法、授权发明专利等业绩材料替代论文要求时，相关业绩不得重复使用。